



洛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5年第5号
(总第281号)
2025年6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1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分级
负责制度等五个制度的通知·····1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
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第十
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实施
方案的通知·····26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体举措的通知……………34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袁 剑	
执行主编: 李 丽	
副 主 编: 杨建文 王改红	
郭正映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郭京波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田 思 范大海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 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 86863299	
印刷单位: 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 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

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

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

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

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

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

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

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

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

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

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

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

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

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

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

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

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

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

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分级负责制度等五个制度的 通 知

洛政办〔2025〕13号 2025年4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度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政府分级负责制度》等五个制

市政府分级负责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规范化现代化质效化水平，增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分级负责、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的原则，市长对市委负责、市政府副市长和秘书长对市长负责、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对分管副市长负责。

第三条 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推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事项落实。

第四条 市长对具体事项作出批示或

提出要求的，原则上由分管副市长尽快先行组织研究，形成工作报告报市长，视情召开市长专题会研究或到现场调研解决。

第五条 副市长提请市长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或县区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由分管副市长向市长汇报，视情召开市长专题会研究或到现场调研解决。

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落实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落实见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全市年度工作重大部署（市委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事项等），市委常委会议、书记专题会议涉市政府落实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事项。

第三条 副市长对分管领域工作要主动安排部署、跟进督促落实，对跨部门、跨行业工作要及时沟通协调、协同

第六条 副市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召集非分管部门（单位）参加会议或调研活动，各部门（单位）应坚决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副市长组织研究形成的会议纪要、会议备忘等，在依法依规、符合上级有关要求前提下，可呈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核签发。

联动推进，对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报告。

第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对落实不力、成效不好的，分管副市长、责任部门（单位）应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出说明或检查。

第五条 市政府督查室对市委市政府决策事项分类建立台账，加强跟踪提醒督办，及时反馈落实情况，每季度进行整体通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按有关督查制度执行。

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树牢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落实见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重点任务目标包括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按季度（月）进行分解，对各项任务目标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以月促季、以季保年。

第三条 重要工作目标任务，由各副市长负责，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分管部门（单位）进行研究梳理，在每季初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报本季度

工作任务目标。每季末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落实情况报告，对任务目标完成好的提出表扬，差的作出检查。

第四条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由各副市长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台账清单，跟踪督导抓好落实。

第五条 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如确需调整，由副市长书面报市长审定。

第六条 将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事项纳入市政府督查体系，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进行跟踪督查，落实情况及时呈报市长。

市政府督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锚定省委、省政府“四高四争先”总体目标，聚焦“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发展定位，进一步提升站位讲政治、把握政策督重点、创

新方法查实情、改进作风求实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督查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中央、省领导批示交办事

项，《省政府工作报告》涉洛事项落实情况；

（二）国务院、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豫快办”督办平台，人民网留言交办问题线索核查办理情况；

（三）市委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常委会议、书记专题会议涉市政府落实事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四）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五）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六）其它需要督查的事项。

第三条 督查类别

（一）定期督查。对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等年度任务和副市长每季度初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每月开展督查，及时将工作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向副市长提醒通报，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末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情况。

（二）即时督查。对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上级交办

的问题线索等，实行即时督查，以督查快报形式及时上报。

（三）专项督查。结合市委市政府阶段性工作，研究制定专项督查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成立督查组，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形成督查报告，及时汇报反馈，推动工作落实。

第四条 督查方式

督查工作采取“明查暗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四不两直”工作法，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加大暗访督查工作力度和覆盖面。运用市委市政府智慧督查平台，构建“即时交办、定时催办、全时跟踪、实时反馈”的督查工作“一张网”。实地督查中加强沟通协调，坚持督帮一体，既督促工作落实，又帮助解决问题。

第五条 督查流程

（一）任务立项。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后梳理立项；上级交办事项及问题线索核查以省政府督查室交办单为准立项；市委常委会议、书记专题会议涉市政府落实事项，以市委督查室交办单为准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专题会议部署事项，根据市长要求，梳理

事项清单立项；市领导批示指示明确要求市政府督查室督查的，直接立项。未经立项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督查。

（二）分解交办。市政府督查室对督查事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承办单位、责任人和办理时限，下发工作部署通知、督查通知。

（三）跟踪催办。实行“红、黄、蓝”预警过程管理，正常推进事项为蓝色、推进缓慢事项为黄色、难以完成季度目标任务事项为红色。市政府督查室每月进行督导，对推进缓慢的责任单位发出黄色预警，对难以完成季度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发出红色预警。

（四）反馈核查。承办单位按照办理时限，限期办结，如实反馈。市政府督查室现场抽查核查，形成督查报告。

第六条 坚持分级分口，压实督查责任。

（一）市政府秘书长承担统筹督查工作第一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分管督查负责人承担协调督查工作具体责任；

（二）联系市政府领导工作的副秘书长承担分管工作督促落实第一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各业务科室负责人承担督促落实具体责任；

（三）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地区、本部门落实督查任务第一责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本地区、本部门协调落实督查任务具体责任。

第七条 加强督查结果运用，形成明责、履责、督责、考责工作闭环。纳入台账的督查事项，首次发现推进缓慢的，市政府督查室及时口头提醒；经提醒督办成效不明显的下发《督查工作提示函》；经提示后整改不力的进行督查约谈；没有客观条件限制而未按期完成交办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与年度绩效考核加减分事项挂钩。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可参照本制度完善督查机制。

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红黑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助推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红黑榜”管理对象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垂直管理单位和市属平台公司。

第三条 “红黑榜”管理以季度为周期，每季度初评选上一季度“红黑榜”。

第四条 “红黑榜”主要针对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红黑星”认定。

红星：提前（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上级部门（督查）表扬，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每项（次）加一颗红星(☆)；

黑星：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因客观因素无法如期完成，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调整目标的除外），上级部门

（督查）批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评，每项（次）加一颗黑星(★)。

第五条 同一单位、同一季度红黑星可相互抵消，最终获得红星的单位记入红榜，获得黑星的单位记入黑榜，“红黑榜”上榜单位数量不固定。

第六条 每季度初，市政府督查室梳理上季度“红黑星”认定情况，提出“红黑榜”建议名单，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第七条 “红黑榜”确定后，以《督查通报》形式下发。

第八条 “红黑榜”上榜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参考。

第九条 “红黑榜”管理对象，不得以本制度为依据拆分任务、细化标准，面向基层开展评比考核。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14号 2025年4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

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

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直接变间接、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科技计划项目体

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整体思路

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对接中的重大任务和关键环节，充分发挥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形成分类管理、多元投入、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科技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更加注重资源统筹和协同联动，更加强化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逻辑，改革课题凝练、评审立项、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体制机制，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2.突出企业主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创新动力强、企业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准的优势，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培育打造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集群。

3.强化产研融合。坚持把创新落到产业上，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开展有组织科研，加快标志性产品研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4.加大多元投入。坚持多元化筹措资金，加强校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高校、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机构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开展接力式科技金融服务。

二、重塑项目体系

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布局，以及科研项目管理运行市场化改革要求，结合重点工作和政府财力，重塑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形成科技计划项目、联合科研项目、基金推送项目，其中科技计划项目包括洛阳市指导性科研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指导计划项目”）、洛阳市公益性行业科研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公益科研项目”）、洛阳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软科学项目”）三类。

（一）科技计划项目

1.指导计划项目，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为实施主体，围绕区域优势主导产业、农业特色产业和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技术需求自主选题，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并在一定实施期内开展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活动，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自行组织结项，仅给予备案立项，无财政资金支持。

2.公益科研项目，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为实施主体，围绕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两大领域，开展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研发及成果示范推广应用，立项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并在一定实施期内开展项目研究，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照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给予相应财政资金后补助的科技计划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30项，单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的，按照核定的项目研发经费总额的50%拨付后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软科学项目，以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为实施主体，围绕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研究、产业创新与技术预见、政策法规体系构建、区域高效协同创新等方面开展研究，立项后由财政给予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前资助并在一定实施期内开展课题研究，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进行结题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每年立项不

超过10项，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签订任务书后一次性直达项目承担单位。

（二）联合科研项目

市科技局联合龙门实验室设立联合科研项目，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与区域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围绕洛阳优势主导产业共同开展重大技术需求挖掘和科技成果本地化应用，重点依托龙门实验室在新材料、智能装备等领域的技术积淀和人才优势，由龙门实验室独立或联合需求企业开展“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行团队共建、项目共研、成果共享、风险共担，探索建立“产业链骨干企业+开放创新平台”重大项目攻关科研范式。

（三）基金推送项目

市科技局与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科技项目推送机制，结合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作，重点围绕“四新一装备”风口产业和人工智能、氢能储能、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领域，优选推送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投资决策，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

技，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一）改革科研项目选题凝练机制

1.公益科研项目、软科学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或向相关职能部门定向征集亟需解决的重大公益技术难题、软科学研究课题，结合相关规划任务进行主动设计，凝练形成项目指南。

2.联合科研项目，建立企业“出题目”与专家咨询论证相结合的重大创新课题凝练机制，从技术先进性、产业带动性、实施可行性等维度评估需求优先级，形成重大攻关任务清单。

（二）改革科研项目评审立项机制

1.公益科研项目、软科学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综合项目评审意见、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既往科研业绩、信用记录等情况，集体研究提出立项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准。

2.联合科研项目，联合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联合专家委员会组织技术、产业、财务等专家进行评审，市科技局、龙门实验室联合审定立项项目。

（三）改革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1.指导计划项目，建立项目备案制，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开展项目实施管理、结项验收工作，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伦理、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公益科研项目，采取“揭榜挂帅”组织方式，谁有本事谁揭榜。在同一项目中，对综合评价结论接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项目，实行“赛马制”平行研究、并行攻关。

3.软科学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团队配置权、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实施“里程碑”式管理，项目中期开展节点目标任务督导。

4.联合科研项目，由龙门实验室主导项目管理，纳入龙门实验室科研项目体系，执行龙门实验室科研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四）改革科研项目经费投入机制

1.指导计划项目，项目经费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落实，仅备案立项，无财政资金支持。

2.公益科研项目，采取财政后补助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完

成后按照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确定补助额度，单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的，按照核定的项目研发经费总额的50%拨付后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原则上每年立项数不超过30项。

3.软科学项目，采取财政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科研经费直达机制，签订任务书后一次性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每年立项数不超过10项。

4.联合科研项目，项目经费由龙门实验室和需求企业保障，按照龙门实验室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切实担负起落实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革的责任。各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共同推动本方

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健全政策制度。市科技局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制定完善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

度。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前置审核等程序，切实把各项改革举措固化为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预期，增进共识，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科技计划项目体系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积极推进改革成果转化应用。

五、其他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
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15号 2025年4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

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
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方案

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以下简称“市十五运会”）将于2025年6月至9月在新安县举行。为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批示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紧

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简约、安全、精彩”为总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开创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洛阳篇章，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二、竞赛安排

（一）参加单位

市辖七县八区、市直各委局、市辖区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驻洛部队均可组建代表团参赛。

小型企业、体育俱乐部、个体工商户，可参加所在辖区代表团参加社会·县区组比赛。

（二）竞赛分组与项目设置

1.青少年组（22项）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赛艇、皮划艇、跆拳道、拳击、武术套路、轮滑(类冰雪)、射击、射箭、柔道、霹雳舞、国际跤、跑酷、幼儿体操、跳绳。

注：此组别仅限各县、区代表团报

名。

2.社会组（分县区组和企事业组，19项）

足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自行车、毽球、围棋、太极拳、体育舞蹈、门球、广场健身操舞、匹克球、健身气功、中国象棋、拔河、啦啦操。

3.市直机关组（8项）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健身气功、中国象棋、拔河、扑克牌双升、广播体操。

4.县区特色体育项目展演。

（三）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购买相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参赛运动员应具有洛阳户籍（以户口本或身份证为准）或所在单位（学籍单位、注册单位）在洛阳市所属辖区的公民。

3.青少年组运动员年龄为18周岁以下（原则上为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体的以各项目组别年龄划分为准），

并持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学籍证明参赛。足球、篮球项目还需在比赛开始前完成代表洛阳市在河南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赛。

4.社会组运动员年龄为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原则上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195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体以各项目单项规程年龄划分为准)，在国家、省注册的现役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所从事的项目比赛。

（1）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运动员报名时需出具身份证、劳动合同文本（2025年1月1日前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

（2）大中专院校运动员报名时应出具身份证、学籍证明（或入学通知书）。

（3）驻洛部队运动员必须是现役军人，报名时应出具身份证、军人证件。

5.市直机关运动员需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报名时应出具身份证、本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河南省机构编制实名制

网络系统”人员列表（加人事部门公章）。

6.县区特色体育项目展演运动员资格参照社会组运动员资格审核。

7.参赛运动员应首先代表所在单位代表团报名参赛，其次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报名参赛，队员交流需本单位同意并办理运动员交流手续的前提下代表非本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代表团参赛。

8.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的学生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报名参赛。

9.符合《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资格审查办法》（另行发文）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办法

1.每个代表团至少报4个竞赛项目（其中青少组田径为县区代表团必参赛项目，多报不限），报名不足4个竞赛项目的不计代表团奖牌、总分的名次，不具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2.各代表团应设团长1人，副团长2人，联络员1人，团部工作人员按参赛运

动员人数的十分之一配备。

3.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代表团参加比赛，其中青少年组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大项中1个组别的比赛。

（五）竞赛办法

1.各项竞赛均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各单项规程的竞赛办法。

2.比赛采取集中和分项先期比赛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3.大项或小项报名不足3个单位（或3人），取消该比赛项目；足球、篮球、排球项目报名参赛队达到12个队（含12个队）以上的，须进行先期预赛。

4.各项比赛裁判员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设置，由市十五运会竞赛部统一聘调。

（六）录取名次

1.青少年组

（1）各组别均录取前8名，不足8名（含8名）者减一录取。

（2）计分及录取名次办法。

①获得团体和个人项目前8名者均按9、7、6、5、4、3、2、1计得分，录取不

足8名，计分由高分计起。

②足球、篮球、排球均按所获名次的4倍计牌、计分。

③破纪录加分，打破洛阳市少年纪录加9分；打破洛阳市纪录，河南省青少年纪录的加18分；打破河南省纪录的加36分。

④输送加牌加分办法：凡在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间输送到省或国家集训队半年以上运动员1名(以省下发集训通知为准)加金牌1块并计9分；每输送到市各级体校的省十五运会适龄并已注册的运动员加3分（以洛阳市体育局青少科证明为准）。

⑤竞赛名次加分办法：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间，凡系各单位输送到省或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在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比赛中取得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均按所获名次（1-8名）的3倍计牌、计分。

⑥田径项目设团体前3名奖，计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团体总分。

⑦各代表团的最终名次按获金牌数和获团体总分数排名并分别公布。金牌

数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数相同，则依次按银、铜牌数目及其后名次数目排列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2.社会组、市直机关组

（1）各组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运动队（员）录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2）设立代表团团体总分一、二、三等奖，各等次奖励录取3个单位。

各代表团团体总分计分办法：获得单项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按照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凡参加全部项目比赛的单位计入团体总分30分。

3.县区特色体育项目展演名次录取按照社会组项目执行，积分不列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具体事宜按单项规程执行

（七）奖励

1.取青少年组团体总分前8名予以奖励。

2.取青少年组金牌数前8名予以奖励。

3.取社会·县区组、社会·企事业

组团体总分前9名分别予以一、二、三等奖奖励。

4.取市直机关组团体总分前9名分别予以一、二、三等奖奖励。

5.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行规定）。

6.各单项奖励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筹办工作安排

（一）2025年1月，完成下发市十五运会竞赛规程总则。

（二）2025年2月—3月，征集市十五运会会徽、主题口号，召开市十五运会新闻发布会。

（三）2025年3月，召开市十五运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单项竞赛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联络员的聘任及各单项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委员会的选聘工作。

（四）2025年3月，编写并下发市十五运会各单项竞赛规程，完成各代表团第一次报名。

（五）2025年4月，启动市十五运会开幕式、闭幕式招标工作。

（六）2025年5月，召开报名工作会议并于5月中旬完成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及办理参赛证工作。

（七）2025年6月至8月底，举办前期部分项目比赛。

（八）2025年8月底前，完成市十五运会总秩序册定稿工作。

（九）2025年9月，举行开幕式、市十五运会集中项目比赛、闭幕式颁奖。

（十）2025年10月，完成对各类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及财务决算审计，固定资产的移交等总结工作。

四、经费

市十五运会举办经费列入2025年预算。各代表团参赛经费自理。

五、组委会名单

为统筹做好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本届市运会圆满成功举办，成立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委员会。

主任：张玉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执行主任：任丽君 副市长

副主任：丁雪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红飞 市体育局局长

崔占科 新安县县长

委员：智建国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张永良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孟超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伟耀 市委直属工委副书记

贾锁文 市总工会副主席

梁晓丽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松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丽娟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主任

张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秦汝旺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常春萍 驻市审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卢景元 市体育局副局长

任保军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杰锋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 曦 市体育局副局长
魏光辉 市体育局副局长
赵永剑 市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牛宏亮 市体育局三级调研员
张荣华 市体育局三级调研员
周龙伟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李建设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聂京涛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副院长
王晓辉 新安县委副书记
赵宏峰 新安县委常委副县长
刘 洋 新安县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孙宏悦 新安县副县长
翟迎辉 伊川县宣传部长
张宏波 宜阳县副县长
李 兵 汝阳县副县长
张 新 洛宁县副县长
马军会 栾川县副县长
章 杨 嵩县副县长
王 锐 涧西区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叶占芳 西工区统战部长
杜丽霞 老城区政府四级调研员
李松奇 瀍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亚丽 洛龙区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王明明 偃师区副区长
刘晓斌 孟津区副区长
陈建银 市政协示范区工委副主任、教体局局长
各参赛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牛宏亮（兼）
各有关单位在组委会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责，协同推进市十五运会筹办工作。

（一）洛阳市委宣传部：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牵头做好市运会宣传工作，并指导新安县及各新闻媒体开展市运会的全面报道工作。做好突发舆情事件的监控、应急处置。

（二）洛阳市公安局：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指导新安县做好安全保障和交通保障工作。

（三）洛阳市财政局：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联合市体育局制定《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新安县做好市运会财务工作。

（四）洛阳市直工委：按照市组委

会工作要求，做好市直各委局参赛工作，并指导新安县做好市直机关组竞赛组织工作。

（五）洛阳市总工会：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做好全市企事业单位参赛工作，指导新安县做好社会组竞赛组织工作。

（六）洛阳市教育局：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指导新安县做好青少组竞赛组织工作。

（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指导新安县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八）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指导新安县组委会做好开闭幕式工作及体旅融合工作。

（九）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指导新安县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指导新安县做好

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市纪委监委驻审计局纪检组：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做好市运会各方面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二）洛阳市体育局：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负责统筹整个大会的策划、推进和举办，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开展。牵头并指导新安县组织实施市运会的竞赛组织、开闭幕式等有关工作。协助市组委会做好竞赛纠纷处置、竞赛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十三）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协同市体育局指导新安县组织实施市运会的竞赛组织工作。

（十四）新安县：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负责洛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七届全民健身大会承办、组织、实施工作。

（十五）各县区及各参赛单位：按照市组委会工作要求，做好市运会参赛组织工作。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具体举措的通知

洛政办〔2025〕17号 2025年5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

洛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具体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加快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按照《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扎实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目标任务

全市所有县域整体教育教学质量在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教育质量综合系数达到0.5以上、校际差异系数低于0.15等31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的优质均衡标准。2025年底前西工区、新安县，2026年底前栾川县，2027年底前洛龙区、老城区、瀍河区、伊滨区，2029年底前偃师区、孟津区、宜阳县，2030年底前伊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涧西区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二、工作原则

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教督厅函〔2024〕10号）文件要求，在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推动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突出对各地各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善办学条件、强化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学校管理、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等情况的督导评估，推动各地各校切实将工作重心放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上来，夯实基础教育“基点”作用。

（二）注重实际效果和群众满意。充分发挥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作用，加快推进补齐学校办学短板、现有优质学校挖潜扩容、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持续扩大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覆盖面。

（三）坚持标准不变和实事求是。评估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办学标准的同时，允许地方按照“实用、够用、管用”的原则，根据人口峰谷变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等阶段性学龄人口变化特点，前瞻研判义务教育需求变化，提升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坚持实事

求是，不“削峰填谷”，不搞“一刀切”。

三、主要举措

（一）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规划建设

1.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各县区要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省定办学标准，结合本地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等要求，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科学编制区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配建学校相关规定，科学规划建设学校，切实有序推进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市级要加强统筹，科学合理编制市域阶段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计划，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协助县区依法依规对中小学布局规划进行调整；围绕优质均衡发展硬件需求，2025年底编制完成“十五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2.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以本地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为基本依据，压实县级

政府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定办学标准设计建设新建学校，切实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与中小学布局调整、薄弱学校建设、寄宿制学校建设等结合起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办好每一所学校，努力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调整建设计划，2026年前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86所（含寄宿制学校52所），新增学位约2.7万个（小学增加约1.5万个、初中增加约1.2万个），寄宿制学校新增床位约1万个，基本化解大班额、大校额，达到优质均衡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3.开展农村教学点撤并。2025年，完成97个教学点撤并和200人以下教学点整合工作。“十五五”期间，根据发展趋势，适时对小规模学校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计划保留的小规模学校同步进行多渠道、全方位帮扶，逐步实现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所在地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所在地集中，进一步优化农村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

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4.全面落实“五育并举”。以思政教育一体化推动德育铸魂，以课堂教学方式改革推进智育提质，以阳光大课间活动推动体教融合，以艺术课程与实践引领美育熏陶，以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劳育益行。持续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减少考试次数，优化作业设计，以“双减”促“三提”（课堂教学、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提升育人成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对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校舍资源、改扩建教学楼、建设新校区、合并周边薄弱学校、倾斜调配教师编制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推进集团化办学，按照“以城带乡、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的模式，持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优化管理机制，在集团化办学覆盖率87%的基础上，2026年实现集团化办学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保障不同群体公平发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持续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确保2025年底前，所有县区初中三年巩固率均达到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7.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制定适应教育发展需要的教育数字化提升整体规划，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利用和更新，探索建立教育装备维护更新机制。2025年，全市新增网络多媒体教室350间以上，2029年，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量全部达标。加大培训和教研力度，将教育数字化培训纳入国培、省培、市培和县培计划，全面助力师生数字化素养的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统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

8.均衡配置师资队伍。统筹考虑县

区承受能力和教师队伍实际以及三年内教师自然减退情况，持续推动县区间编制动态调整和均衡配置。合理设置体育、艺术（音乐、美术）类教师招聘岗位，解决艺体类教师不足问题。加大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力度，不断提高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学水平，均衡城乡教育资源。创新教师交流方式方法，实行轮岗交流制度与共享优质教师资源相结合，积极推进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办学模式和手段，扩大智力交流和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范围，确保2030年县域内校校达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音乐、美术）专任教师数0.9人以上的优质均衡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9.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养。依托市基础教育研修院和市、县、校三级教师发展中心，统筹落实各级教师年度培训规划，支持教师实现专业发展良性进阶，每年培训教师不少于7000人次。以新入职教师为基础，建立骨干教师梯队攀升机制，2025年、2026年县级以上骨

干教师占比分别达到19%、20%以上。引进优质教师培训资源，与深圳美丽园丁教育基金会、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开展“洛阳市美丽园丁公益行动”，三年培训专业教师3万人以上，全面加快全市现代化高素质教师培养进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持续强化经费保障

10.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逐步提高资金投入和支持水平，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全力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时足额拨付公用经费、教育费附加、继续教育经费等资金，确保学校能够及时足额使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1.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谋划薄改、教育强国、校舍维修等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上级支持资金，用于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县区党委政府要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统筹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围绕区域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的问题清单，建立自查自纠、联席会议、专题调研、责任清单、问题整改等工作机制，营造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和凝心聚力、敢为争先的发展氛围。

（二）完善推进机制。各县区要按照确定的发展目标，找准短板弱项，制定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年度任务、保障措施。建立政府主要领导抓总、教育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建立奖惩机制。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作为对县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问题突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推进缓慢、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县区，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